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阿拉尔新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一师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处家属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一师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处家属区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发改发【2024】154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投资，总投资3320.00万元。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建筑工程。改造两栋住宅建筑及五栋水利水电工程处家属区建筑。将原有屋面剔除，重新做屋面防水工程。住宅建筑的改造内容为节能改造，外立面真石漆粉刷，屋面防水保温改造，单元门及楼梯间窗更换，楼梯间墙面粉刷，散水及台阶修复；水利水电工程处家属区修旧如旧改造，外立面清洗粉刷清漆，屋顶瓦片清洗修复，门窗刷漆。

（二）道路工程。道路硬化共56124平方米，其中沥青混凝土道路41651平方米，透水砖停车位14473平方米。所有道路沥青混凝土路横断面大于6.0m宽，机动车道双向横坡，坡度1.5%，坡向两侧。宽度小于6.0m的断面，坡度1.0%，坡向远离楼房侧绿化带。设置可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标线宽度均为15cm，可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为黄色虚线，虚实段6m、9m。

（三）铺装提升。宅间区域透水砖面层更换面积为4453.3平方米，中心区域花岗岩面层更换面积为8540.6平方米，路沿

石: 11068.8 米。花岗岩路缘石 (拆除老旧路缘石并外运, 现有垫层, 100 厚 C20 素砼, 20 厚 M10 水泥砂浆, 600*200*100, 花岗岩路缘石); 透水砖路缘石 (拆除老旧路缘石并外运, 现有垫层, 100 厚 C20 砼, 30 厚 1: 3 水泥砂浆, 100*500*200, 透水砖);

(四) 生态修复。拆除现有老旧铺装 4897 m²; (拆除现有面层、旧路缘石并外运) 新建花岗岩园路 4391 m²、彩色混凝土园路 4645 m²、花岗岩路沿石 4938m; 改造修复绿化 15898 m²、绿化修枝 23968 m²、新增喷灌 11436 m² ((中心广场区域灌溉供水管采用 DE75 HDPE 管 678 米、DE32 级 HDPE 管 2053 米、微喷式喷头 r=1.5m, 684 套); 非机动车棚 5 个、直饮水站 8 处、垃圾收集站 10 处、快递柜 3 处、及小区基础设施若干。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为交钥匙工程, 具体内容如下: 设计工作包括: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 本项目 EPC 总承包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 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 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1 日历天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 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 在招标约定的时间内, 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万零贰仟元(¥30602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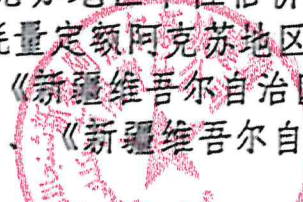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元(¥377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21339.62元)；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贰万伍仟元(¥30225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贰角(¥2495642.2元)；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按照1.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工程量计量依据：本工程根据初设图纸；3.消耗量定额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4.工程计价依据：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新疆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8)》；5.费用定额依据：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年)》。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规定的上限计取,规费、税金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规定和阿地建字〔2016〕30号的文件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合同签订当月前 28 天及合同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其中人工费执行师市建发〔2023〕17 号执行。

风险费的提取执行新建标〔2008〕4 号文《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风险费计取 3%的费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年第 120 号】“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公告”计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此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执行新建标函【2021】17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总价=施工(含设备购置安装)+设计费。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设计技术基础,中标单位结算价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自行优化施工图纸,待项目完工后,中标单位上报结算(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为准,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低于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确定的金

±设计费结算。(因发包人原因超出中标范围的由发包人另行计取,按同等下浮,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定额价*(1-下浮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孙丽(一级注册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张燕(一级注册建筑师、设计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6月2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加盖公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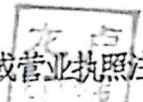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2299460078N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址 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6室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997-6350211
开户银行: 阿克苏农商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 8522011001201100028347
开户银行: 建行阿拉尔支行(一般户)
账 号: 65001692100050001473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
账 号: 080326000000008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支行(基本户)
账 号: 30775901040002539

联合体成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228665746J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新民路 61 号

电话: 0991-458356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齐南昌路支行

账号: 65001618700052502466



(2020)》规定和阿地建字〔2016〕30号的文件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合同签订当月前28天及合同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其中人工费执行师市建发〔2023〕17号执行。

风险费的提取执行新建标〔2008〕4号文《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风险费计取3%的费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公告”计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此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执行新建标函【2021】17号文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

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总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全部进场、项目部搭建完成后
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形式： 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按工程完工百分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支付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百分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进度百分比对应的合同金额、变更金额及其他。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付款周期付款方式：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按进度支付工程款，五方联检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含预付款），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完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审计完成、项目移交发包人后支付至97%，剩余3%作为保留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设计费付款周期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30%，图纸审核完成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30%，五方联检完成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20%，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20%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14.4.1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14.4.2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